

证券代码：836355

证券简称：闽申农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闽申农业

股票代码：836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本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宁怡苑****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但因其他方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数量较大，导致其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减少。

登记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277 号 18 幢 2 层 218-1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变动，被动稀释

登记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277 号 18 幢 2 层 218-1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变动，被动稀释

登记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玲（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宁怡苑****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参与股票发行）

登记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静思（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参与股票发行）

登记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人	指	陈本雍、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金玲和陈静思
闽申农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陈本雍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金玲和陈静思通过参与股票发行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190,000 股，导致陈本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5% 下降至 71.93%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本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投资、企业业务等决策事务。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职于屏南县造纸厂，担任技术员及副厂长的职务；1985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屏南县造纸厂，担任厂长职务；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工业企业管理；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福建省粮油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屏南县侨兴食品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上海孙桥闽申菇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51049551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本雍。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51049754P，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本雍。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玲，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业务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妻子，负责业务拓展，客户对接工作。

陈静思，女，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出纳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女儿。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位。主要从事出纳，报检与出口单证操作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本雍系公司股东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的女儿；黄金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妻子；陈静思、黄金玲、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本雍
股份名称	闽申农业/836355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08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51.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闽申农业/836355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5.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334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闽申农业/836355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2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9.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334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金玲
股份名称	闽申农业/836355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0
占公司总股比例	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静思
股份名称	闽申农业/836355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0
占公司总股比例	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47号）。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由原 8,000,000 股增加至 15,000,000 股。陈本雍认购闽申农业发行的股份 1,27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51.00% 减至 35.67%；黄金玲认购闽申农业发行的股份 1,50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10.00%；陈静思认购闽申农业发行的股份 42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2.80%；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股票发行，其持股比例分别由 25.00% 减至 13.33% 和 19.00% 减至 10.13%。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参与股票发行认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本雍直接持有公司 4,080,000 股，占公司 51%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 25% 的股权；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 19% 的股权。陈本雍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 7,600,000 股，占公司 95.00% 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陈本雍直接持有公司 5,350,000 股，占公司 35.67% 的股权；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 13.33% 的股权；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 10.13% 的股权；黄金玲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公司 10.00% 的股权；陈静思持有公司 420,000 股，占公司 2.80% 的股权。陈本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静思、黄金玲、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 10,790,000 股，占公司 71.93%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本雍	4,080,000	51.00	1,270,000	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 之日	5,350,000	35.67
上海闽特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2,000,000	25.00	0		2,000,000	13.33
上海闽晏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520,000	19.00	0		1,520,000	10.13
黄金玲	0	0	1,500,000		1,500,000	10.00
陈静思	0	0	420,000		420,000	2.80
合计	7,600,000	95.00	3,190,000	-	10,790,000	71.93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本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静思、黄金玲、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闽申农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本雍、黄金玲、陈静思以现金形式认购闽申农业发行的股份 319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10 元。公司与陈本雍、黄金玲、陈静思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陈本雍

黄金玲

陈静思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0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众公司所 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8999 号
股票简称	闽申农业	股票代码	836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陈本雍、陈静思、黄金玲、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 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宁怡 苑、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277 号 18 幢 2 层 218-16、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陈本雍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公众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陈本雍为公众公司实 际控制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 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本雍：持有公司 4,080,000 股，占公司 51% 的股权； 黄金玲、陈静思不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 25% 的股权；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 19%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陈本雍持有公司 5,350,000 股，占公司 35.67% 的股权；</p> <p>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 13.33% 的股权；</p> <p>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 10.13% 的股权；</p> <p>黄金玲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公司 10.00% 的股权；</p> <p>陈静思持有公司 420,000 股，占公司 2.80% 的股权。</p>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